

# 中華民國游泳規則

## \* 目 錄 \*

	頁次
一、比賽管理	SW1 ..... 1
二、大會職員	SW2 ..... 3
三、預賽與複賽、決賽編配	SW3 .....13
四、出 發	SW4 .....17
五、自由式	SW5 .....19
六、仰 式	SW6 .....19
七、蛙 式	SW7 .....21
八、蝶 式	SW8 .....22
九、混合式	SW9 .....24
十、比 賽	SW10.....24
十一、計 時	SW11.....27
十二、世界紀錄	SW12.....30
十三、自動裁判程序	SW13.....35
SWAG 分齡游泳規則	.....37

## SW1 比賽管理

SW1.1 除依規則分配裁判長、裁判員或其他職員之職務外，主辦單位所任命之技術委員會，對一切事務具有管理權，同時有權於賽程中發生之任何爭議，而影響比賽之進行時得延後，並依規則規定指示裁決比賽之事項。

SW1.2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世界盃比賽時，依國際游泳總會 FINA 理事會之規定，應至少指派下列名額之職員，以負責控制比賽之進行：

— 裁判長 1 人

— 姿勢檢察員 4 人

— 發令員 2 人

— 轉身檢察主任 2 人

(泳池兩端各一人)

— 轉身檢員每水道兩端各 1 人

—紀錄主任	1 人
—紀錄員	1 人
—檢錄員	2 人
—止泳繩管理員	1 人
—報告員	1 人

**SW1.2.2** 至於其他國際性比賽，主辦單位應獲得各區域或國際權責單位之認可，指派上述或酌量指派上述名額之職員。

**SW1.2.3** 如比賽未設置自動計時裝置，則必須增設下列人員：計時主任 1 人；每一水道計時員 3 人及 2 位助理計時員。

**SW1.2.4** 當自動計時器或每個水道的三個數字計時器都未能保證正常使用時，必須設有一位終點裁判主任及若干終點裁判。

**SW1.3** 奧運會及世界錦標賽之比賽池與技術性設備，均應於賽前由國際游泳總會 FINA 指定

代表會同游泳技術委員會委員檢測及認可。

**SW1.4** 水下電視錄影裝置必須以遙控操作，並不得妨礙比賽選手視線及行進路線，同時亦不可改變泳池結構規格及遮掩國際游泳總會 FINA 認可之必要標誌。

## **SW2 大會職員**

### **SW2.1 裁判長 -**

**SW2.1.1** 裁判長應完全控制並授權所有之職員，指定任務及扣示關於比賽之特殊規定或有關競賽規程。裁判長亦應執行國際游泳總會 FINA 之所有規則及決議；並應對有關大會及項目或比賽等之所有問題進行裁決；且對規則未詳監事宜，做最後之裁定。

**SW2.1.2** 裁判長得干預任何階段之比賽，以確保國際

游泳總會 FINA 之規定得以遵行，並應對比賽進行之中之所有抗議予以合理裁決。

**SW2.1.3** 當終點裁判員之判決與計時員紀錄不一致時，則應由裁判長依事實公平原則決定名次，如有自動裁判計時裝置有效運作時，則應依 **SW1.3** 之規定行之。

**SW2.1.4** 裁判長應確保所有的職員於比賽中均能恪守崗位執行職務。裁判長認有必要時，得指派後補人員遞補缺席或工作能力不佳、缺乏效率之職員，亦可要求大會指派增額之職員。

**SW2.1.5** 每一項比賽開始，裁判長先以連續短促笛音指示比賽選手脫去外衣，再以一長笛音指示選手均應於出發台上就位(仰式及混合式接力比賽，選手應立即入水)。裁判長再次鳴一長笛聲時，仰式及混合式接力第一棒選手

應立即在水中就出發位置。當選手與職員均已完成出發前之準備時，裁判長應向發令員做伸直手臂之手勢，以表示選手已由發令員來控制；裁判長伸出去之手臂手勢，必須停留保持著直到發令為止。

**SW2.1.6** 裁判長發現或經由其他負責職員之報告，應對違規選手予以取消資格。所有取消資格事宜裁判長有權作最後裁決。

## **SW2.2 發令員 -**

**SW2.2.1** 發令員自裁判長交給比賽起（**SW2.1.5**）至比賽出發止，應對比賽選手予以完全之控制。比賽出發之發令應依據 **SW4** 規定。

**SW2.2.2** 發令員在比賽開始時，發現比賽選手拖延出發、蓄意違反命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得依據上述，裁定取消選手之資格，但不視為出發之失敗。

SW2.2.3 發令員有權決定出發是否違規，但只有裁判長有權作最後裁決。

註：鳴槍出發，發現有違規者，於賽後填寫犯規檢察單，取消該選手資格。（依照 SW4.4）

SW2.2.4 發令員應立於出發端線約 5 公尺處，且有利於計時員能注視出發信號及比賽選手能聽見號令之位置。

### **SW2.3 檢錄員 -**

SW2.3.1 在各項比賽前，檢錄員應召集該項目比賽選手檢錄。

SW2.3.2 檢錄員必須向裁判長報告有違反規定及未到之選手。

### **SW2.4 轉身檢察主任 -**

SW2.4.1 轉身檢察主任應分配轉身檢察員工作位置，確保其轉身檢察工作均能於比賽期間克盡職責。

SW2.4.2 轉身檢察主任接獲轉身檢察員報告有任何違規事實發生，應立即向裁判長提出。

## **SW2.5 轉身檢察員 -**

SW2.5.1 每一水道兩端均應各指派一名轉身檢察員。

SW2.5.2 轉身檢察員均應確認比賽選手，自觸碰池端前，最後一次划臂動作，至轉身過程第一次划臂完成，其間是否有遵照轉身規則之相關規定。另轉身檢察員亦應於池端的範圍，確認比賽選手是否依照相關規則完成該項比賽。

SW2.5.3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個人比賽項目中，位於泳池折返點之各轉身檢察員應負責記錄其水道選手已完成之趟數，並以「趟數牌」告知尚未完成之趟數。電子裝置及水下顯示器（燈）均可使用告知趟數。

SW2.5.4 800 公尺及 1500 公尺比賽項目中，位於泳

池出發端之各轉身檢察員在該選手距離完成比賽尚餘 100 又 5 公尺時，應予鳴笛或響鈴聲以示預告。

SW2.5.5 在接力比賽中，位於出發端之轉身檢察員，應判定與賽之選手是否觸及出發處池端，待接棒之選手，方可離開出發台，如採用自動裁判計時裝置接力比賽接棒之出發，則應依照 SW13.1 規定進行。

SW2.5.6 轉身檢察員應將任何違規事實（比賽項目、水道號碼、選手姓名及違規接力棒次）詳記於犯規檢察單上，送交轉身檢察主任，並應立即轉報裁判長。

## **SW2.6 姿勢檢察員 -**

SW2.6.1 姿勢檢察員之位置應位於泳池之兩邊。

SW2.6.2 各姿勢檢察員應依據相關法則，監視選手在比賽確實遵照規定之泳姿進行，並協助轉身

檢察員監視其折返轉身之動作。

SW2.6.3 姿勢檢察員應將任何違規事實、比賽項目、水道號碼、選手姓名及違規接力棒次等，詳記於檢察單上，向裁判長報告。

## **SW2.7 計時主任 -**

SW2.7.1 計時主任應分配所有計時員位置及其負責之水道。每一水道應設計時員 3 人；另應增助理計時員若干人，以備在比賽時，計時錶無法啟動或於比賽中途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計時時，協助計時。當每個水道使用 3 個計時錶時，所有計取成績及名次均需顯示。

SW2.7.2 計時主任應收集每一計時員之計時紀錄單，如有必要時，得檢查其計時錶。

SW2.7.3 計時主任應記錄或檢查計時紀錄單上每一水道之正式紀錄時間。

## **SW2.8 計時員 -**

SW2.8.1 每一計時員均應依照 SW11.3 之規定，對指定水道之比賽選手進行計時。計時錶應經大會管理委員會校正認可，並證明其正確無誤。

SW2.8.2 每一計時員應於比賽出發信號發出之同時啟動計時錶，並在負責水道之選手完成比賽時停止計時錶。凡超過一百公尺距離之比賽項目，計時員得依循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比賽之中途時間。

SW2.8.3 比賽結束時每一水道計時員應立刻將計時錶上之時間，登錄在紀錄單上，並送交計時主任；如有需要則同時送交其計時錶受檢。如未接受計時主任或裁判長「錶歸零」之信號前，計時錶不應擅自歸零。

SW2.8.4 除非採用錄影輔助系統，否則即使啟用自動

裁判計時裝置，亦得要求足夠之計時員到場  
執行人工計時職務。

## **SW2.9 終點裁判主任 -**

SW2.9.1 終點裁判主任應指定各終點裁判員之位置  
及負責判定之名次。

SW2.9.2 比賽結束，終點裁判主任收集各終點裁判員  
所簽字之成績表，並確定比賽結果與名次，  
送計時主任核對，轉交裁判長。

SW2.9.3 若比賽終點採用自動裁判計時裝置，則終點  
裁判主任必須在每一次比賽後，填報該自動  
裝置所測得之終點名次。

## **SW2.10 終點裁判員 -**

SW2.10.1 除非各指定水道之終點裁判員於比賽終了  
時要操作自動計時裝置「按鈕」，否則即應  
位於其終點線設置的裁判台上，俾可對比  
賽各水道及終點線始終獲得良好之視線。

SW2.10.2 每項比賽結束，終點裁判員應依照指定之職務，判定及填報其負責選手之名次。終點裁判員，除按鈕操作外，不得兼任計時員工作。

## **SW2.11 紀錄 -**

SW2.11.1 紀錄主任負責檢查校對，電腦列印之比賽成績或裁判長所提報之各項比賽成績與名次，並核對成績表上裁判長之簽名。

SW2.11.2 紀錄員在預賽或決賽後將成績登錄於正式之成績表上；列出締造之新紀錄，並計算比賽之得分。

SW2.12 依游泳規則規定，所有職員均應各自獨立作業與判定，不受其他人員之影響。

## SW3 預賽與複賽、決賽編配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區域性比賽及其他國際游泳總會（FINA）之比賽，應遵照下列編配之規定。

### SW3.1 預賽 -

SW3.1.1 各參賽選手均應於報名表上註明最近 12 個月內之最佳比賽成績，並由管理委員會依成績順序列名。選手如未註明成績，則視同成績最劣者，並列名於成績表之末。如選手之成績相同或有一人以上之選手均未註明成績時，則以抽籤決定。泳賽選手其水道之編配，應依據以下 SW3.1.2 之規定。預賽選手則依其註明之成績，以下列方式編排水道：

SW3.1.1.1 如預賽只有一組比賽，則於決賽期內舉行（裁判長有權視情況決定）。

SW3.1.1.2 預賽有二組比賽，則成績最快之選手，安

排於第二組，次快者安排於第一組，第二快者排於第二組，第四快者排於第一組，以此類推。

**SW3.1.1.3** 如有三組預賽，則最快者排於第三組，次快者排於第二組，第三快者排於第一組，第四快者排於第三組，第五快者排於第二組，第六快者排於第一組，第七快者排於第三組，以此類推。

**SW3.1.1.4** 如四組或多於四組參與預賽，則後三組應依上述 **SW3.1.1.3** 規定編排。

後三組之前一組應為後三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組成；在後四組之前一組應為後四組編成以外之次快選手組成，以此類推。

各組預賽時之水道分配，係依填報成績從快到慢之順序依照以 **SW3.1.2** 規定模式予以排定。

**SW3.1.1.5** 此外，當有二組或二組以上之預賽時，每組至少應編排三位選手，但如有選手臨時退出則每組之選手人數可少於三人。

**SW3.1.2** 除五十公尺項目外，水道之分配（以站立於出發端，面向比賽泳池右端為第一水道）應將最快之選手或泳隊分配在泳池中央水道，若六水道泳池，則編排於第 3 水道；若八水道泳池則編排於第 4 水道。次快選手之水道分配於最快選手水道之左方，其餘則按其填報成績順序，一右一左交互分配。如選手成績相同，則應以前述之抽籤方式分配水道。

**SW3.1.3** 五十公尺項目比賽時，技術委員會得依據自動裁判計時裝置與發令員位置等，慎重決定其比賽應從那一端出發。技術委員會應於賽前將此決定告知選手。無論從那一端出發，

應依上述規則規定編排。

## **SW3.2 複賽與決賽**

**SW3.2.1** 有複賽（二組）之比賽，應依據上述預賽 SW3.1.1.2 規定分配水道。

**SW3.2.2** 無需預賽之比賽，應依據上述 SW3.1.2 規定分配水道。若有舉行預賽，則決賽水道之編排應根據預賽之成績依照 SW3.1.2 規定分配水道。

**SW3.2.3** 同一項目中，有來自同一或不同分組之選手，其名次分列第八或第十六，其成績紀錄至百分之一秒相同時，則應另加賽一次優勝者進入決賽。此一加賽則應於選手賽後至少一小時之後舉行（由裁判長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SW3.2.4** 如決賽時（決賽 A 或 B）有一名或更多選手空額，則依預賽成績順序遞補。該比賽項目

之水道分配，則必須依據 SW3.1.2 規定，並  
必須將遞補更換資料許載於檢錄單上公告。

SW3.3 其他比賽得採用抽籤方式分配水道。

## SW4 出 發

SW4.1 出發犯規一次即取消資格。自由式、蛙式、  
蝶式及個人混合式比賽應採跳水方式出發。  
當裁判長鳴一長笛聲時（SW2.1.5），選手即  
應雙足站上出發台。發令員喊「預備」（take  
your marks）口令，選手應立即採取準備出發  
姿勢，並至少一足立於出發台之台沿前方，  
雙手之位置不受限。當全部選手均已就位靜  
止不動時，發令員即發出出發信號。

SW4.2 仰式及混合式接力第一棒比賽開始應於水中  
出發。裁判長先以連續短促笛聲指示

(SW2.1.5)，選手應脫除外衣；裁判長視選手就定位後鳴一長笛聲時，選手應立即入水，不得故意拖延；裁判長再次鳴一長笛聲，全部選手均須在水中就出發位置 (SW6.1)，發令員視裁判長手勢可下達「預備」口令，俟選手均已靜止時，發令員即發出出發信號。

SW4.3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游泳總會 FINA 之比賽中，「預備」之口令應使用英語「take your marks」，且每一出發台前應裝設一定步之擴音器。該擴音器應有足夠之音量發出信號。

SW4.4 任何選手若在信號發出前出發，則應被取消資格。若出發信號發出後，發現有犯規者，則比賽繼續，俟該項比賽完後，填寫犯規檢察單取消犯規選手資格。

## SW5 自由式

SW5.1 自由式乃指比賽選手可採用任何姿勢進行比賽，但在個人混合式或混合式接力時，自由式則指仰式、蛙式或蝶式以外之姿勢。

SW5.2 自由式比賽時，選手在每一轉身及游畢全程時，必須以身體之任何部分碰觸池端。

SW5.3 同 SW6.3 之犯規規定，在出發及轉身後許可選手在水中做 15 公尺潛泳，而到達 15 公尺時，頭部必須露出水面。

## SW6 仰 式

SW6.1 在出發信號響前，選手應於水中面向出發台排成一列，並以雙手握出發把手。雙足包括腳趾均應置於水面下，且禁止將腳趾踏在溢水溝上或曲趾扣於溢水溝之邊緣。

- SW6.2** 在出發信號響起至轉身，選手均應保持以背部朝下的仰姿游完全程；除轉身規定 **SW6.4** 外，在游程中均必須保持上述姿勢。此種正規姿勢得包括身體之縱軸滾動，但不得滾動超過水平 90 度以上。惟頭部姿勢與此無關。
- SW6.3** 在比賽全程中選手之部分身體必須露出水面前進，除了在出發及轉身後許可選手在水中可做十五公尺仰潛，而到達十五公尺時頭部必須露出水面，否則以犯規論。
- SW6.4** 當轉身時，兩臂與胸部都可以翻成俯臥，繼而用單手或雙手划動使身體前滾轉；惟在轉動之過程中，可用腳踢或手臂划動，但肢體必須聯貫動作；而滾轉後雙腳蹬出時，必須以背向下仰姿進行。
- SW6.5** 在游至終點，選手必須以仰姿觸壁。若身體潛入水中，是被允許的。

## SW7 蛙 式

- SW7.1 自出發及每次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身體必須保持俯姿。
- SW7.2 兩臂划水動作應同時，並在同一水平面上不可有輪換與交替的動作。
- SW7.3 兩手應於水面或水面下同時自胸部向前伸出，肘部除轉身或到達終點最後一次划手外不可露出水面上，雙手必需在水平面或水中回復，除了出發及每次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外，兩手之後划動作，均不可線位置。
- SW7.4 兩腿之動作應同時並同一水平面上不可有輪換之動作。
- SW7.5 在蹬腿時，兩足必須向外向後蹬，不得以剪式與上下打水或海豚式蹬腿之動作。兩足可以露出水面，惟不得繼之以海豚式蹬腿方式動作。

**SW7.6**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均應用兩手在水面上或水面下，同時觸碰池端。倘若於觸碰池端前，最後划臂，頭可以潛入水中，但不得以連續划手潛水的動作觸壁。

**SW7.7** 除在出發及每次轉身全身可潛入水中做一次長划臂及一次蹬腿之動作。從浮出水面起，每完成一次划臂及一次蹬腿之蛙泳週期動作中，頭部允許部份露出水面一次。出發與轉身時，在兩手做第二次划臂動作至最寬部分內收之前，頭部則必須露出水面。

## **SW8 蝶 式**

**SW8.1** 除轉身外，於整個泳程中身體必須保持俯姿，且任何時間均不許翻轉成背部朝下。

**SW8.2** 兩臂動作必須同時一致，在水面上同時揮向

前方，在水面下同時後划，直到比賽終了。（請參閱 SW8.5）

**SW8.3** 兩足動作必須同時一致，兩腿及兩足允許同時在垂直面動作，惟兩足或兩腿無需在同一水平線上，且不得交互動作，用蛙腳的動作是不允許的。

**SW8.4** 在每次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兩手必須在水面上或水面下同時觸碰池端。

**SW8.5** 出發及轉身時，身體浮出水面之前，許可有一次或多次踢腿並藉雙臂一次划水，使身體浮出水面。在每次出發與轉身時，許可在水中做 15 公尺潛泳，以頭部為準必須露出水面，其餘週期動作均需露出水面，且必需保持此姿勢到下次轉身或到達終點。

## SW9 混合式

SW9.1 個人混合式項目，選手應依以下四種泳式次序進行—

\* 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

SW9.2 團體混合式接力項目，選手應依以下四種泳式次序進行—

\* 仰式、蛙式、蝶式及自由式。

SW9.3 每一分段，選手必須遵照分段有關規則之規定泳式游完全程。

## SW10 比 賽

SW10.1 選手應獨自游畢全程才算合格。

SW10.2 選手必須於其出發之同一水道中游完全程。

SW10.3 在所有比賽項目中，選手的轉身必須以肢體或手部觸碰水道壁端後，方可轉身（仰式或

自由式，可先轉動身體觸壁)。任何姿勢均從池壁蹬山，不許跨越水道或在池底跨步、行走。

SW10.4 自由式項目或混合式項目之自由式部分，選手雖不致因站立池底而被取消資格，但不應發生走步情形。

SW10.5 不允許攀拉水道繩。

SW10.6 比賽時選手越過水道或妨礙他人時應取消其資格。如屬故意違規，裁判長應將事件報告主辦比賽大會及犯規者所屬之單位。

SW10.7 於比賽中，選手不許使用或穿戴任何可增加速度、浮力或耐力之配備如蛙蹼、鰭肢和浮水衣等；但可配戴護目鏡。

SW10.8 任一非該項比賽選手，在該項選手未完成比賽前擅自入池，則應取消其同一賽會中的下一個比賽項目之比賽資格。

- SW10.9 每一接力隊應由四位同一單位選手組成。
- SW10.10 在接力比賽之團隊選手中，如在隊友觸碰池端之前，其雙足離開出發台，應被取消資格，除非該選手能即刻回到原先池端再出發，則不視為犯規（無需再回到出發台上）。
- SW10.11 任一接力團隊，在比賽中如有任何非指定接力隊員，或在其他隊員尚未游畢之前，即擅自入池，則該隊員所屬之團隊應被取消資格。
- SW10.12 接力團隊隊員及其出賽次序必須於比賽之前予以指定。每一接力隊員於該項比賽之中僅可出賽一次。在預賽及決賽之隊員及次序均可改換，只要在比賽表上正確地列名即可。如已填妥出場棒次表而不能出場，需提出醫療證明，否則不予更正遞補。

SW10.13 凡完成個人比賽項目或團隊接力完成個人部分的選手，必須儘快離開池畔以不妨礙其他未比賽完畢之選手；否則違規之個人或接力團隊應被取消資格。

SW10.14 若犯規行為有危害某一選手之獲勝機會時，則裁判長有權准其參加次一輪預賽，或犯規行為發生於決賽時，則裁判長可命令重賽或補賽。

SW10.15 不准裝設配速調節器或任何類似裝備參賽。

## SW11 計 時

SW11.1 自動裁判計時裝置應在指定職員之監視下操作進行，並用其自動記錄每一水道之所有名次及時間以決定優勝者，由其所斷定之名

次時間要比裁判員及計時員之判定更應予以優先採用。一旦比賽中自動裝置發生故障，機能明顯不全或是由於選手失誤而使之失去正常功能時，則以裁判員及計時員之紀錄為準（見 SW13.3）。

**SW11.2** 採自動裁判計時裝置，賽後其成績僅為百分之一秒，若係計算至千分之一秒時，其小數後第三位則亦不得用來決定成績及名次。選手比賽成績相同者列入同一名次。電子計分板上所顯示之時間應僅以百分之一秒為準。

**SW11.3** 任何計時之設置皆應視為正式之計時錶。此種手按計時碼錶，每一水道必須有指定或為相關國家認定合格之 3 位計時員。所有之計時錶均應由主辦單位校正至正確無誤。手按計時至少應記錄至百分之一秒。若無自動裁判計時裝置，則應以手按計時為正式紀錄，

方式如下：

- SW11.3.1 若 3 個計時錶中有兩個時間記錄相同，則以相同之兩個為正式紀錄。
- SW11.3.2 若 3 個計時錶之時間互異，則以三者中間者為正式紀錄。
- SW11.3.3 若用 2 個計時錶時，則取其平均數為正式紀錄。
- SW11.4 在比賽中或比賽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其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於成績表上註明，但不能宣佈成績及排名。
- SW11.5 在接力比賽中，被取消資格團隊之個人分段合法成績，應予記錄為正式之成績。
- SW11.6 在接力比賽所有五十公尺及一百公尺分段第一棒之選手，其成績應予記錄並公布為正式之成績。

## SW12 世界紀錄

SW12.1 五十公尺水道比賽，承認男、女世界紀錄項目之距離及泳式如下：

自由式：50、100、200、400、800 及 1500  
公尺

仰 式：50、100 及 200 公尺

蛙 式：50、100 及 200 公尺

蝶 式：50、100 及 200 公尺

個人混合式：200、4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4 ×100 公尺

4 ×2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4 ×100 公尺

SW12.2 二十五公尺水道比賽，承認男、女世界紀錄項目之距離及泳式如下：

自由式：50、100、200、400、800 及 1500  
公尺

仰 式：50、100 及 200 公尺

蛙 式：50、100 及 200 公尺

蝶 式：50、100 及 200 公尺

個人混合式：100、200、400 公尺

自由式接力：4 ×100 公尺

4 ×200 公尺

混合式接力：4 ×100 公尺

- SW12.3 接力隊隊員必須為相同之國籍（單位）。
- SW12.4 所有紀錄，必須在公平競爭之下比賽或個人計時比賽，且至少於比賽前三一天以公開宣布，始為合法。
- SW12.5 每一水道之距離必須由法定測量員或其他指合格人員或主辦國認定之合格人員測量以確定無誤。
- SW12.6 世界紀錄必須為自動裁判計時裝置所紀錄之成績，如自動裝置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

或以半自動裝置所紀錄之成績為準。

**SW12.7** 採百分之一秒計時，有兩人以上至小數第二位時間相同時，該選手皆為此一紀錄之「共同保持者」。只有採電動計時比賽優勝者之成績才可以申請列為世界紀錄。在創紀錄之某項比賽中，每一位名次並列之選手，均可視為優勝。

**SW12.8** 接力比賽第一棒選手之成績可以申請為世界紀錄，如接力第一棒選手依本條各款規定游完其應游距離所創之成績紀錄，將不因其後接力隊員之犯規被取消資格而無效。

**SW12.9** 在個人比賽項目中，若選手的教練或管理向裁判長提出特別要求，並特別以自動裝置計取選手泳程之中途分段成績，選手得以申請列為世界紀錄。惟選手必須游畢全程，才可申請列為世界紀錄。

- SW12.10 申請世界紀錄時，必須填寫一份由主辦國當局或管理委員會所提供國際游泳總會 FINA 之正式申請表格，是項表格亦必須經選手所屬之國家協會代表簽署，如創新紀錄之過程一切合乎規定（包含藥物檢驗），則申請表格應於創紀錄後十四日內送達國際游泳總秘書長。
- SW12.11 締造世界紀錄後，七日內應先以電報或傳真簡明地向國際游泳總會秘書長提出申請之要求。
- SW12.12 選手所屬國家協會應將所締造紀錄之過程向國際游泳總會 FINA 秘書長提出書面說明；如有必要，則應向其確保正式申請表格已由有關權責單位適時提出。
- SW12.13 國際游泳總會 FINA 秘書長於接獲正式申請後，應立即與總會會長或其代表取得連

繫。認可之紀錄則一律予以刊印，並發選手證書及發布消息。

SW12.14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世界盃比賽中締造之所有新紀錄，應予以立即承認。

SW12.15 若某一選手未能遵循 SW12.10 之規定程序辦理，則其所屬國家協會可代為提出有關世界紀錄之申請。如經調查所申請確實無誤，則國際游泳總會秘書長有權接受此一紀錄。

SW12.16 如申請人之世界紀錄為國際游泳總會 FINA 所接受，則由總會會長及秘書長簽名，並由秘書長發給破紀錄者所屬國家協會證書乙紙，再轉發給破紀錄之選手，以確認其成績。如為接力隊所破世界紀錄，除發給四位與賽選手證書外，並發給選手所屬之國家協會證書乙張。

## SW13 自動裁判程序

SW13.1 當自動裁判計時裝置使用於比賽中時，由該設備所判定之名次、成績及接力等均應較人工裁判及人工計時之判決為優先。

SW13.2 自動裁判計時裝置記錄每位比賽選手之名次及成績時，則依據以下方式：

SW13.2.1 記錄自動裁判裝置所有之成績名次結果。

SW13.2.2 記錄人工計時所有成績名次。

SW13.2.3 正式成績記錄之時間決定程序如下：

SW13.2.3.1 當採自動裁判計時裝置記錄選手之成績及名次時，必須先與使用同樣方式記錄之其他相片順序的選手比較後，再予決定時間及名次。

SW13.2.3.2 某選手若無自動裁判紀錄名次而僅有自動裁判紀錄成績，則必須以該時間與其他相關選手之時間順序比較後，再決定

其名次。

SW13.2.3.3 當某一選手在均無自動裁判計時也無紀錄名次及時間時，則其相關名次應以 3 個碼錶所記錄的結果或以半自動裁判計時判決決定。惟已有自動裁判計時裝置記錄之相關名次或時間，則不得更改。

SW13.3 正式成績記錄之時間決定程序如下：

SW13.3.1 自動裁判計時裝置所記錄之所有比賽選手時間即為正式成績。

SW13.3.2 無自動裁判計時裝置則以 3 個碼錶或半自動裁判計時所記錄之時間為正式成績。

SW13.4 預賽項目之總名次應依下列方式排定：

SW13.4.1 比較所有預賽選手之正式紀錄時間來排定名次。

SW13.4.2 若有二或二人以上選手之正式成績相同時，則以同一名次均列入該項目中。

## AGEGROUPRULES-Swimming 分齡游泳規則

SWAG1：每一國家游泳協會均可採用自訂之分齡游泳規則，或引用國際游泳總會 FINA 之規則。

※在比賽進行中，大會職員及與賽者在游泳池競賽區域內，均不得吸煙、嚼檳榔或喝酒。

本規則編譯自—國際游泳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FINA HANDBOOK 2001～2002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游泳規則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審訂

召集人：許玉雲

主任委員：徐興泰

委員：朱德臣、盧威雄、王家珍

盧俊六、陳貞輝、李振昌

陳堅錐、陳復龍、張高堂

梁國禎